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件

明民社〔2024〕76号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曾扬等4位同志卫生系列和沈志锋等8位同志 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明溪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批准确认马杰等169位同志卫生系列和赖丽娣等41位同志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明人社〔2024〕301号），经2023年度三明市卫生专业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确认，曾扬等4位同志卫生系列、沈志锋等8位同志基层卫生系列获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。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24年12月22日，现予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曾扬等4位同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2. 沈志锋等8位同志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明溪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曾扬等4位同志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副主任药师(2人)

1. 明溪县总医院：曾 扬
2. 明溪县中医院：陈文明

二、护理副主任护师(2人)

明溪县总医院：邓梅华、张秀招

附件2

沈志锋等8位同志基层卫生系列副高级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基层临床副主任医师(4人)

1. 明溪县城关卫生院：沈志锋
2. 明溪县妇幼保健院：邓丽红
3. 明溪县夏阳中心卫生院：李传镇
4. 明溪县雪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温 平

二、基层护理副主任护师(4人)

1. 明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邱素珍
2. 明溪县妇幼保健院：童丽娟、林丽琴、王春燕